

湖南省妇女联合会文件

湘妇字〔2020〕5号

湖南省妇联 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 充分发挥妇联组织独特作用的 紧急通知

各市州妇联，省直妇工委：

根据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我省已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全省疫情防控工作正在有序展开。全省各级妇联和广大妇联干部、妇联执委要迅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妇联组织桥梁纽带、得力助手和温暖之家作用，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半边天力量。

一、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生命重于泰山。全省各级妇联组织要坚决把妇女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

来抓，坚守初心、担当使命，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全力推进防控工作。基层妇联组织和广大妇联干部、妇联执委要发扬无私无畏精神，不畏艰险，挺身而出，带头坚守岗位，积极参与当地党委政府各项防治措施的落实；带头践行防控措施，不搞串门拜年、不参加聚会聚餐，引导妇女群众和家庭移风易俗，弘扬新风正气；带头顾全大局，遵守纪律，团结一心，扶危济困；广泛组织动员妇女群众和家庭，为全面落实联防联控措施，构筑群防群治的严密防线发挥半边天作用。

二、加强宣传引导，严格控制集中活动。全省各级妇联组织要担当起社会责任，做疫情防控的宣传员。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加强疫情防控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广泛宣传疫情防护知识，帮助妇女群众科学认识疫情，既提高公众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又树立打赢疫情防控硬仗恶仗的必胜信心。切实做好妇女群众的思想引领工作，大力宣传防范知识，耐心解读政策措施，关心关爱妇女群众和家庭。严格控制集中活动，督促各级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妇女培训基地、校外教育阵地以及基层妇女儿童之家在解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前，暂缓开展线下集中活动，确保疫情防控工作各项要求落细落小落实。坚决防止各种谣言和不实宣传，对造谣传谣、引发社会恐慌的依法严厉打击。

三、发挥组织优势，抓好工作落实。全省各级妇联组织和广大妇联干部、妇联执委要把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群众工作优势转化为防控优势，调动辖区内广大妇女和家庭，参与做好防疫排查、监测整治以及群众帮扶等工作，认真完成疫情防控各项任务。为不惧风险、迎难而上，战斗在抗击疫

情的最前线的女医护工作者，药品及防护用品生产、交通运输等行业女职工提供坚强有力的保障支持，采取有力的措施帮助她们解除后顾之忧。充分发挥广大妇女特别是巾帼志愿者、最美家庭、五好家庭、文明家庭作用，带动千家万户坚定信心、同舟共济、一起行动，为坚决打赢疫情阻击战、夺取防控斗争胜利贡献巾帼力量。组织引领广大妇女守护小家为大家，随时关注家人健康状况，主动劝导、督促家庭成员不聚会、少出门、戴口罩、勤洗手、不随地吐痰、拒绝野味。切实落实好疫情防控各项规定，发现疫情主动报告、主动隔离、主动就诊，筑牢防控防范疫情的家庭防线。给患病家庭以无微不至的关心关怀，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各级妇联贯彻落实情况、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信息、典型事迹请及时报省妇联办公室。

联系人：欧阳海燕 赵欣然

联系电话：18907315966 18773166271

邮箱：hunanfl@126.com

湖南省妇联

2020年1月28日

报：省委办公厅、全国妇联办公厅

发：各市州妇联、省直妇工委、机关各部室及直属单位

湖南省妇联办公室

2020年1月28日印发
